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工作人员 理论学习制度

为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工作人员的理论修养和工作水平，现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工作人员学习制度规定如下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（一）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，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习近平同志有关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、重要论述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。认真学习宪法、高等教育法等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员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模范遵守党纪政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要求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经验和理论成果。努力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钻研学生工作各项业务，熟悉并掌握岗位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（四）社交礼仪和行政工作规范。认真学习现代社交礼仪，以健康的言行，文明的举止树立学生工作部

(处)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;学习行政工作规范,掌握各项工作程序,严格程序,照章办事。

二、学习安排

(一)学习计划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由办公室提出学年理论学习计划,经部(处)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学习组织。每周周四下午 14:00—17:00 为理论学习时间,由办公室组织实施理论学习。

(三)学习形式。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